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龙高科”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2日以书面及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12月28日以现场+线上方式召开，现场在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臧志成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3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为：孙新卫、胡改蓉、袁银男。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认购无锡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定向发行股份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999.932万元，认购无锡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的股份。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认购无锡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定向发行股份的公告》（公

告编号：2021-077)。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整（含本数及等额本外币）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星期四）下午14:00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证券投资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